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年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环保生产的法律、政策、规定和规范等；

**2.** 受资阳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代其行使监督管理权力，负责全市交通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快速通道、国省干道、水运工程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监督工作；

**3.** 负责监督检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4.** 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体质量进行必要的监督抽查和监督检测；

**5.** 负责对施工技术资料、监理资料、检测报告等相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 提升监督能力水平。**在现有人员基础上，加强技术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工作实效。优化监督方式，实施“政府监督+第三方服务+专家指导”的监督工作方式，提升监督工作的成效。同时强化对县（区）质监机构监督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工作，努力提升县级监督力量的监管水平，切实保障全市交通建设项目质量总体受控。

**2. 抓好监督抽检工作。**科学应用检测手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主要原材料和实体质量监督抽检，及时掌握各项目质量管理实际水平，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3. 加强在建项目监督管理**。紧盯市管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以推进铜资高速和2023年即将开工建设的成渝高速公路扩容项目监管工作为切入点，切实抓好全市交通建设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格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对辖区内在建项目重点标段、重要工点、重要施工环节开展重点检查，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问题整改闭合。严格把控交（竣）工验收关，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开展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和竣工验收质量鉴定，项目通过验收后才能投入使用。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收支总预算155.11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9.72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11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支出预算155.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11万元，占97%；项目支出4万元，占3%。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5.11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9.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1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25.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35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5.11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9.7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交通运输支出125.52万元，占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9万元，占8%；卫生健康支出5.15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11.35万元，占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21.1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展综合业务支出，如：交通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通环保网格化管理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09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07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08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1.3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1.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8.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2.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8.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2023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3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财政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相关单位质量监督工作交流接待、上级单位检查调研接待以及对口单位前来经验交流、调研和考察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用于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车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2.4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75万元，下降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交通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查等综合业务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交通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信息化建设（项）：指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年2月1日